

羅馬書

The Book of
R o m a n s
5 : 1 ~ 2 1

第六講

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耶穌基督的福音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羅馬書研經班

- **對象：已經信主、受浸的基督徒**

1.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乃是有關生命的事。惟有已經重生，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方能從中得益。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2.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進度較慢。若不是很有心追求，會聽得不耐煩。惟有有心追求的人，才可能會投入其中，有所收穫。

- **進度：**

1. 讀經進度：每週一章，每章讀 2-3 遍。
2. 講課進度：每週一章，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
3. 預定於 **10/2/2016 -03/26/2017** 之間完成課程。

羅馬書研經班

• 課程要求：

1. 本課是「研經班」，不是「聽經班」，也不是「讀經班」。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不是走馬看花，淺嚐則止，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來上課的人，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
2. 準時來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3.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
4.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1:1-17）
 - 1. 福音與因信稱義（1-4章）
 - 2. 福音與因主成聖（5-8章）
 - 3. 福音與以色列人（9-11章）
 - 4.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12-15章）
 - 問安（16章）

羅馬書 1-8 章：稱義與成聖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
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	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
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	以神為樂 Joy in God
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	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生命階段	發生的時間	與罪的關係	與耶穌的關係
1	稱義 Justification	過去	Justification 免去罪的刑罰 (赦罪)	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
2	成聖 Sanctification	現在	勝過罪的權勢 (勝罪)	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
3	得榮耀 Glorification	未來	除去罪的存在 (無罪)	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

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

- **經文研討：**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3:22-24）

- **意義：**

- 我原本是一個遠離神的罪人，與神斷絕了關係。因為神的恩典和耶穌的救贖，使我只要信耶穌，神就赦免我的罪，稱我為義人，使我可以與祂恢復關係。

- **應用：**

- 因謙卑，才會認罪；因信耶穌，才會稱義；因稱義，才會與神恢復關係。傳福音要從幫助一個人謙卑認罪開始，引領他相信耶穌，使他得以與神恢復關係。

羅馬書第五章：因主成聖

• 經文研討：

-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馬書6:19）
-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馬書5:21）

• 意義：

- **成聖，就是「生命越來越像耶穌的過程」**。這個過程不是靠知識，更不是靠儀式，而是靠「**將肢體獻上**」。這是一個意志上的決定，**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完全順服耶穌**，以至於生命日漸變化，越來越像主。

羅馬書第五章：因主成聖

• 應用：

- 基督徒應當關心自己的生命：我信主之後，生命變好了嗎？罪對我的影響減少了嗎？主對我的影響增加了嗎？我的生命越來越像耶穌嗎？
- 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有兩個力量：一個是罪的力量，要我違背神。一個是聖靈的力量，要我順服神。罪來自於我的老我，聖靈來自於我的新我。兩個「我」在我裡面爭戰，使我不得平安。
- 當老我勝過新我，罪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使我遠離神。當新我勝過老我，聖靈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使我親近神。誰能決定哪一方得勝呢？就是我自己！
- 羅馬書說，你必須在意志上作出一個決定：我要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獻給罪，罪就得勝。獻給主，主就得勝。基督徒生命的秘訣，在於「獻上」。將自己獻給主的人，有得勝的生命。只知求平安求祝福，但卻捨不得將自己獻給主的人，有失敗的生命。

羅馬書第五章：得榮耀

• 經文：

-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馬書5:2）
-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馬書8:30）

• 意義：

- 得榮耀，表面的意思是「信徒得著榮耀」，真實的意義是「**信徒顯出神的榮耀**」。榮耀來自於神，人有罪，以至於顯不出神的榮耀。**我們的生命變得越像耶穌，就越能顯出神的榮耀**。
 1. 未稱義之前，我們是「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2. 稱義之後，我們是「盼望神的榮耀」（羅5:2）。
 3. 將來與主同在，我們是「得著榮耀」（羅8:30）。

羅馬書第五章：得榮耀

- **應用：**

- 從虧缺神的榮耀到盼望神的榮耀，從盼望神的榮耀到得著榮耀，信徒的一生乃是為了神的榮耀。我當如何生活，才能更加榮耀神？

藉著基督，進入恩典 羅5:1-11

• 經文：

-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馬書5:1-2）

• 藉著基督：

- 藉著基督與神相和（羅5:1）：在作罪人的時候，我是與神為敵的。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我宣布與神和好，停止了對神的敵意。藉著耶穌的救贖，神赦免我一切的罪，接受我和好的意願。
- 藉著基督進入恩典（羅5:2）：與神相和之後，我生活的地點也改變了。從前我是活在曠野之地，如今我是活在恩典之地。耶穌不但使我免罪，更使我蒙福。

• 不藉基督，一事無成：

- 與神和好是關係的恢復，進入恩典是生命的豐盛，這兩者與基督徒的人生息息相關，都是藉著基督而作成的。

甚麼是「盼望神的榮耀」？

- 經文：

-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馬書5:2）

- 再論「得榮耀」的意義

- 「得榮耀」的意思，不是我們自己要得甚麼榮耀，而是我們要「顯出神的榮耀」。神創造人的本意，是為了要人類顯出他的榮耀（參考賽43:7，就是凡稱我名下的民，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得榮耀」就是恢復神創造人類的本意，使人類能夠完美地反映出神的榮耀。
- 「得榮耀」也就是「像神 God-likeness」。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所以人應該是像神的。每個人應該是一面小鏡子，反映出神的榮美。可是因為犯罪的緣故，鏡子蒙上了灰塵，以至於反映不出神的榮美，所以聖經說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因著基督的救贖，將來有一天，罪的灰塵將會完全除去，那時我們就要「得榮耀」：在我們的身上，能夠完美地顯出神的榮美。

甚麼是「盼望神的榮耀」？

1. 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

- 我們因為有罪，所以「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顯不出神的榮耀。現在信了主，有了新的生命，所以能夠「盼望神的榮耀」。這個盼望有兩個意思：第一是生命上的盼望，第二是身體上的盼望。
- 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是說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夠越來越像基督，以至於能夠彰顯出神的榮來。這個盼望是從我們信主的第一天就有了，隨著靈命的增長而逐漸增加。將來見主面時，我們完成了生命的建造，也完成了榮耀神的盼望。

2. 在身體上盼望神的榮耀

- 「盼望神的榮耀」的第二個意思，是「等候身體得贖」（羅8:23），也就是身體復活。羅馬書教導我們說，將來有一天我們會脫離敗壞的轄制，神將以復活得大能，使我們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8:11）到時候，神將賜給我們一個榮耀的身體，這是我們在主裏的盼望。

信主之後，我的生活是否就會一帆風順？

- 經文：

-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羅馬書5:2-3a）

-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

- 有些人以為信主之後就會一帆風順，其實神並未作過如此的應許。相反地，耶穌在祂撒種的比喻中，說過有一種人的心田如同「土淺石頭地」。種子撒下去很快生長，但卻沒有根。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13:20-21）。耶穌教導說：信主的人還是會遭遇患難，但那心中有根基的人，必不至於跌倒，反而要靠主得勝。

- 恩典之地也有患難

- 聖經說，我們因信稱義，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之地，而這恩典之地是有患難的。只不過，恩典之地也有神的同在和神的愛，神要我們靠祂勝過患難。

遇到患難時我該怎麼辦？

- 經文：

-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馬書5:2-5）

- 在患難中歡喜

- 我們因著信，以至於能夠「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歡喜乃是內心的得勝，外面的患難仍在，客觀的情況並未改善，可是我的內心已經先得勝了。這種「患難中的歡喜」，是聖徒生命的高貴品質，乃是真正的得勝。
- 忍耐(堅忍)使我們磨練出一個基督徒成熟的品格，成熟的品格會使我們有堅定的希望。「忍耐生老練」，堅忍能使我們成熟。「老練」原文是形容身經百戰的老兵，他們經過嚴格的考驗，顯得更為成熟。當一個人經歷過這種成長的階段，他對神必有更多經歷，他的信心必然更加堅固，知道我們的盼望並不是虛假，更確信神的應許。所以聖經說：「老練生盼望」。患難使我們看見神的榮耀，經歷神的真實，讓我們更能清楚看見那盼望。

遇到患難時我該怎麼辦？

• 生命的塑造

- **成聖，乃是生命受塑造的過程**。塑造生命最好的環境，不是順境，而是逆境。**患難**（ sufferings ）**使我必須學習堅忍**（ perseverance ）。一日又一日的**堅忍，塑造了我的品格**（ character ）。**品格**（ 人性深處的定型 ）**使我有盼望，乃是對神的盼望**。我很確定，我的盼望不會變為失望。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的心中，神是愛我的，祂必不會使我對祂的信靠成為我的羞恥**。

我怎麼知道神愛我？

- 經文：

-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5:8）

- 意義：

- 聖經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代表神的愛。在十字架上，耶穌基督以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付出代價，好叫我們可以因信祂而與神和好。這種「為罪人而死」的愛，乃是人間所沒有的無比大愛，所以說「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應用：

- 許多人在生活中尋找神的愛，聖經卻要我們在十字架上尋找神的愛。許多人不看十字架，只看自己的需要，以至於一直懷疑神的愛。神要我們定睛於耶穌基督的身上，以屬靈的眼睛來看十字架上的耶穌，因此而能明白，並且肯定，神對我們的愛。

藉著基督與神和好，以神為樂 羅馬書 5:9-11

-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5:9-11
 - 在十字架上，無辜的代替有罪的；義的代替不義的，我們因主在十字架上的寶血而稱義。耶穌基督替我們承受了一切神的震怒，完成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
 - 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並且也為我們復活。祂的死，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而得與神和好(西一21~22)；祂的復活，將神的生命賜給我們，使我們能憑這生命而活，並且漸漸成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
 - 我們藉著祂，在各樣患難中，以盼望神的榮耀為歡歡喜喜，我們以神為樂。

兩個人，亞當和基督的對比 羅馬書 5:12-21

-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5:12-14a)
 -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表示罪並非只敗壞亞當一個人，也從亞當一人起，就入了人類的生命中，敗壞了全人類。
 -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按亞當的地位來說，他是全人類的代表，是人類的第一個祖宗。他作了罪奴，他的子孫也都算為罪奴。按生命來說亞當一人的犯罪，使人有犯罪的生命，所有亞當的子孫也就與生俱來的有犯罪的生命。按事實來說，「眾人」的確也都犯了罪。罪原文 *hamartia* 就是「未中的」(to miss the mark)，未能達到神的標準的意思。世人在品性與行為上都夠不上神所要求的標準。
 -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馬書5:19) 由於亞當犯罪，眾人都被圈在罪裏。

兩個人，亞當和基督的對比 羅馬書 5:12-21

罪與死 (羅 5:12)

- 罪是如進入世界的？

-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指亞當

- 死是怎麼來的？

- 死**又是從罪來的。

** 「死」就是「與生命隔絕」。因為神是生命的源頭，所以「死」的真正意義乃是「與神隔絕」。

- 死臨到何人？

-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 為什麼？

-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兩個人，亞當和基督的對比 羅馬書 5:12-21

• 經文：

—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羅5:14b-15）

1. 第一個人：亞當

2. “以後要來之人”：耶穌基督

— 「預像」也就是「預表」，預示將要來的「實體」。「那以後要來的人」指的是耶穌基督。即是說，亞當是耶穌基督的預像。

— 亞當不能跟基督相提並論，所以15節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

兩個人，亞當和基督的對比 羅馬書 5:12-21

人類的兩個系統

1. 亞當系統：定罪與死亡

-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所有人類。
- 系統中人的結局：被定罪，遭死亡。
- 經文：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5:12）

2. 基督系統：恩典與生命

-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因信稱義的人們。
- 系統中人的結局：蒙恩典，得生命。
- 經文：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5:21）

兩個人，亞當和基督的對比 羅馬書 5:12-21

-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5:16-19
 - **定罪不如稱義**。雖然亞當一人的犯罪使許多人被定罪，但基督的恩賜，卻除掉許多人的罪而使人稱義，這樣在亞當裡被定罪，自然不如在基督裡得稱義了。
 - **死作王不如基督在生命中作王**。亞當一人犯罪，「死」就作王掌權，使人受它的轄制，在肉身上受死的威脅，在靈性上與神隔絕，在罪惡的試探上失去抗拒罪的能力。然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和復活，在生命中作王而勝過死的轄制，信徒因信稱義，重生得救。**世人因亞當一次的過犯被定罪，信徒也如何因基督一次的義行（基督的受死贖罪，參來10:10）便稱義得生命了。**

兩個人，亞當和基督的對比 羅馬書 5:12-21

-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5:19-21
 - 恩典的福音才是神原本要賜給人的。律法的功用不過「叫過犯顯多」。
 - 「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這絕不是說罪愈多愈好，而是說罪愈被律法「顯多」，就愈顯明人的敗壞，也愈證明基督恩典之豐富。
 -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罪轄制了所有的人，而把人帶到死的境地。
 - 「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恩典也藉著基督的義，取代了罪的權勢，叫我們因信耶穌基督得著永生的生命。

在這恩典之地，羅馬書 5:1-21

1. 羅5:1-5：在這恩典之地，我不但得以勝過患難，而且還能生命長進！
2. 羅5:6-11：在這恩典之地，我不但得以與神和好，而且還能以神為樂！
3. 羅5:12-21：在這恩典之地，我不但得以脫離死亡，而且還能得到永生！

